

南京金致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脑科学动物
模型研发生产及药效评价平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金致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芳

建设单位：南京金致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5-58302282

传真：/

邮编：210000

地址：南京江北新区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星晖路 71 号生物医药
加速器六期 5 号楼 6 层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脑科学动物模型研发生产及药效评价平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金致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南京江北新区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星晖路 71 号生物医药加速器六期 5 号楼 6 层					
主要产品名称	SPF 级新型神经科学、衰老模型小鼠研发服务，定制化繁育服务，表性分析和药效评价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涉密内容，已删除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环评	2025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5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12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8 日-9 日 2026 年 6 月 17 日-18 日 2026 年 8 月 3 日-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一科科建建筑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耐固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涉密内容，已删除		环保投资总概算		涉密内容，已删除	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涉密内容，已删除	比例 1.7%
验收监测依据	1.1 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21日）；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号）； (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4〕16号）；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9)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 1.2 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1.3 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1. 《南京金致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脑科学动物模型研发生产及药效评价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4月）； 2. 《关于脑科学动物模型研发生产及药效评价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5〕30号，2025年4月7日）； 3. 南京金致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4 废水 实际建设中，本项目废水执行接管标准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项目加速器六期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H、COD、SS、LAS、粪大肠菌群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照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排放限值B等级标准。

表1-1 废水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mg/L)	标准来源
污水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LAS	20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个/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盐分	5000	盘城处理厂接管标准

1.5 废气

实际建设中，本项目废气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有组织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厂界无组织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表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H=39.5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60	3.0	厂界	4.0	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执行表3标准

	氨	/	35		1.5		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厂界无组织执行表1中二级标准
	硫化氢	/	2.3		0.06		
	臭气浓度		20000（无量纲）/		20		
	非甲烷总烃	/	/	厂区内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注：[1]VOCs 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VOCs 包含本项目各种有机物。

1.6 噪声

实际建设中，本项目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类区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7 固废

实际建设中，本项目固废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参照执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 。 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

表二：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南京金致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星晖路 71 号生物医药加速器六期 5 号楼 6 层。

南京金致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新型神经科学、衰老模型小鼠的研发以及药效安全性评价服务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公司依托于邓彩云博士团队在神经生命领域拥有的先进技术成果、丰富的工作经验和江苏金致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及品系资源，在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脑科学动物模型及药效评价平台，引进一批先进的研发、检测及生产设备，同时引入配套专业技术人才，进行新型神经科学、衰老模型小鼠创制及药效安全评价技术开发，为全球衰老、神经领域的药物研发药厂、生物技术公司、研发型大学以及国内各大科研院所和药物 CRO 评价公司提供一站式服务。

2024 年南京金致和总投资 内容涉密 租赁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加速器六期 5 号楼 6 层（合计建筑面积 2124.13m²），建设“脑科学动物模型研发生产及药效评价平台项目”。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取得环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5〕30 号），于 2025 年 9 月竣工。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脑科学动物模型研发生产及药效评价平台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金致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加速器六期 5 号楼 6 层；

建设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2124.13m²；

职工人数：新增职工 50 人；

工作制度：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全年工作时间 2000 小时，动物房运行时间 8760 小时。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2 地理位置

实际建设中，本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位于南京江北新区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加速器六期 5 号楼 6 层，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厂区

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

2.1.3.2 平面布置

实际建设中，本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厂区面积与环评规划面积一致。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根据环评，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主体及公辅工程见表 2-2，主要研发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3。

实际建设中，本项目产品方案、主体及公辅工程与环评一致。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研发产物/服务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脑科学动物模型研发生产及药效评价平台项目	SPF 级新型神经科学、衰老模型小鼠研发服务	涉密内容，已删除		2000h	与环评一致
	定制化繁育服务			2000h	
	表性分析和药效评价服务			2000h	

注：*配套饲养繁育年运行 8760h。

表 2-2 本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表

实际建设中，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类别	环评及批复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主体工程	生产设施和使用设施（含清洗准备区域、实验室和动物房）		1070 m ²	建设生产设施和使用设施（含清洗准备区域、实验室和动物房），面积为 1070 m ²	生产设施配备实验室和动物房，分别为模型研发、定制化繁育服务的实验区域和小鼠饲养区域；使用设施配备实验室和动物房，分别为表性分析和药效评价实验的实验区域和小鼠饲养区域。实验中分子鉴定、微生物检测等各项分析检测不在生产、使用设施配套实验室进行，

南京金致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脑科学动物模型研发生产及药效评价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均在检测实验室单独开展。
	检测实验室		94 m ²	建设检测实验室，面积为 94 m ²	微生物检测室/分子生物学检测室
	办公室		120m ²	建设办公室，面积为 120 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17628.2 t/a	/	由市政管网提供
	纯水		435 t/a	新增 1 套 1 t/h 纯水制备系统	1 套 1 t/h 纯水制备系统，本项目使用 RO 膜制备纯水，制备效率为 60%
	排水		14158.32 t/a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经加速器六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经加速器六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
	供电		144 万 KWh/年	/	由市政电网提供
	蒸汽		3300 m ³ /a	/	由市政管网提供
	设备平台和空调机房		90 m ²	建设设备平台和空调机房，面积为 90 m ²	/
	空压系统		30 m ³ /h	建设空压系统，30 m ³ /h	/
	弱电间		6 m ²	建设弱电间，面积为 6 m ²	/
	配电间		10 m ²	建设配电间，面积为 10 m ²	/
储运工程	饲料垫料间		20 m ²	建设饲料垫料间，面积为 20m ²	/
	物料间		14 m ²	建设物料间，面积为 14 m ²	/
	试剂间		4 m ²	建设试剂间，面积为 4m ²	/
	液氮间		4m ²	建设液氮间，面积为 4m ²	/
	气瓶间		4m ²	建设气瓶间，面积为 4m ²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员工淋浴废水、其他公共区域地面清洁废水	1926.52 t/a	生活废水经园区生活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园区生产废水管网收集后，合并经加速器六期污水处理站“物化预处理(三相三维电解+气浮)+水	生活废水经园区生活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园区生产废水管网收集后，合并经加速器六期污水处理站“物化预处理(三相三维电解+气浮)+
		工作服清洗废水、笼器具清洗废水、动物房清洁废水、废气除臭装置废	12231.8 t/a		

		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高压灭菌器抽真空废水		解酸化+接触氧化+消毒”工艺处理后（处理能力 1200t/d），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消毒”工艺处理后（处理能力 1200t/d），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生产设施动物房笼具恶臭	1#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淋除臭装置处理，风量 30000m3/h，处理后经 DA001 个 39.5m 高排气筒排放	建设 1#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淋除臭装置处理，风量 30000m3/h，处理后经 DA001 个 39.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排气筒和 DA002 排气筒位于楼顶	
	使用设施动物房笼具恶臭				
	溢出使用设施动物房恶臭				
	使用设施动物房消毒废气				
	溢出生产设施动物房恶臭	2#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淋除臭装置处理，风量 30000m3/h，处理后经 DA002 个 39.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设施动物房消毒废气				
	实验废气				
	实验室消毒废气				
	危废仓库废气				
	公共走廊捕集废气				
固废	废弃物间	7 m ²	建设废弃物间，面积为 7 m ²	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危废间(医废仓库)	10 m ²	建设危废间（医废仓库），面积为 10 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	
	安乐死间	13 m ²	建设安乐死间，面积为 13 m ²	用于暂存动物尸体	
风险防范	事故池	1200 m ³	依托加速器六期应急事故池及事故废水切换装置	依托加速器六期应急事故池及事故废水切换装置	

主要设备清单

实际建设中，本项目主要设备与环评相比无增加，具体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中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与环评是否一致/增减量
1	隧道式洗笼机	宽体式四段	涉密内容，已删除		笼具清洗	一致
2	脏垫料处理系统	/			脏垫料处理	一致
3	自动垫料添加机	/			垫料准备	-1
4	汽化过氧化氢消毒设备	/			消毒	一致

5	高压灭菌锅	2.7m ³	涉密内容， 已删除	消毒	一致
6	次氯酸水发生器	/		消毒	-2
7	IVC 笼器具	单面架/双面架		动物饲养	-37
8	小鼠饮水系统	/		小鼠饮水	一致
9	CO ₂ 安乐死设备	/		动物安乐死	一致
10	空压机	/		/	一致
11	生物安全柜	A2 型		实验/检测	-1
12	CO ₂ 培养箱	/		实验	-1
13	超净工作台	/		实验/试剂配制	-2
14	行为学仪器	/		实验	-5
15	液氮罐（生物储罐）	/		实验	一致
16	体式显微镜	/		实验	一致
17	移液器套装	/		实验/检测	一致
18	冰箱	-20℃/-4℃		实验/检测	一致
19	干燥箱	55℃		检测	一致
20	立式灭菌器	/		检测	-2
21	培养箱	37℃/56℃		检测	-1
22	显微镜	/		检测	一致
23	酶标仪	/		检测	一致
24	离心机	/		检测	一致
25	PCR 仪	/		检测	-1
26	凝胶成像分析系统	/		检测	一致
27	电泳仪	/		检测	-1
28	风量罩	/		检测	一致
29	尘埃粒子计数器	/		检测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

实际建设中，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原料名称	规格型号、成分（组分及比例等）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来源	储存方式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饲养用品	垫料	玉米芯、刨花等	86t	86t	外购	20kg/袋	与环评一致
2		饲料	普通饲料、高脂饲料等	67t	67t	外购	20kg/箱	
3		外部购鼠	SPF 小鼠	1200 只	1200 只	外购	笼盒	
4	消毒用品	过氧乙酸	过氧乙酸≤16%；乙酸≥15%；过氧化氢≤24%	0.105t	0.105t	外购	500ml/瓶	
5		过氧化氢	> 8%	1000L	1000L	外购	500ml/瓶	
6		医用酒精	75%	1140L	1140L	外购	500ml/瓶	

7		高乐氏消毒剂	4%-6%次氯酸钠	1520L	1520L	外购	500ml/瓶
8		二氧化氯	固体	500g	500g	外购	100g/瓶
9		新洁尔灭	5%苯扎溴铵	2900L	2900L	外购	500ml/瓶
10		次氯酸水	80-140ppm	0.05t	0.05t	设备自产	/
11	实验用品	一次性手套	/	150 箱	150 箱	外购	500 副/箱
12		一次性口罩	/	19 箱	19 箱	外购	2000 个/箱
13		一次性发帽	/	19 箱	19 箱	外购	2000 个/箱
14		一次性注射器	/	1 万支	1 万支	外购	100 支/盒
15		一次性枪头	/	10 万个	10 万个	外购	袋装
16		一次性 EP 管	/	10 万个	10 万个	外购	袋装
17		培养皿	/	2500 个	2500 个	外购	20 个/包, 25 包/箱
18	实验试剂	试剂盒	按实验需求	20 盒	20 盒	外购	每盒 96T/48T
19		琼脂粉	/	0.25t	0.25t	外购	100g/袋
20		阿佛丁(三溴乙醇)	1.25%, 30ml/瓶	75.6L	75.6L	外购	4℃冰箱
21		液氮	99.999%	600L	600L	外购	液氮罐
22		培养基	按实验需求	0.03t	0.03t	外购	250g/瓶
23		异丙醇	/	5L	5L	外购	500ml/瓶
24		异氟烷	/	1L	1L	外购	100ml/瓶
25		无水乙醇	/	2L	2L	外购	500ml/瓶
26		二氧化碳	/	2800L	2800L	外购	40L/瓶
27		矿物油	/	15L	15L	外购	1L/瓶
28		磷酸盐缓冲液	/	200L	200L	外购	500ml/瓶
29		氯化钠溶液	0.9%	50L	50L	外购	100ml/瓶
30		氯化钠	/	0.001t	0.001t	外购	500g/瓶
31		十二烷基硫酸钠	/	0.3kg	0.3kg	外购	300g/瓶
32		多聚甲醛	/	2L	2L	外购	500ml/瓶
33		氯化钾	/	250g	250g	外购	250g/瓶
34		氯化钙	/	100g	100g	外购	100g/瓶
35		硫酸镁	/	500g	500g	外购	500g/瓶
36		硫酸二氢钾	/	5g	5g	外购	5g/瓶
37		碳酸氢钠	/	500g	500g	外购	500g/瓶
38		BSA	/	100g	100g	外购	100g/瓶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实际建设中，本项目研发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进行脑科学动物模型研发服务、定制繁育服务以及药效评价服务。

涉密内容，已删除

涉密内容，已删除

涉密内容，已删除

涉密内容，已删除

涉密内容，已删除

涉密内容，已删除

LYKS

涉密内容，已删除

涉密内容，已删除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废气

实际建设中，本项目废气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废气处理工艺等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动物房内小鼠饲养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小鼠更换垫料等打开鼠笼过程时溢出的恶臭气体；动物房地面、墙壁、天花板等区域以及实验室消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实验室进行检测分析等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危废仓库贮存危废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中，动物房分为生产设施动物房和使用设施动物房，生产设施动物房为模型研发、定制化繁育服务的小鼠饲养区域；使用设施动物房，是表性分析和药效评价实验的小鼠饲养区域。

3.1.1 有组织废气

环评中，生产设施动物房和使用设施动物房笼具恶臭气体、溢出使用设施动物房恶臭气体和使用设施动物房消毒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1#喷淋除臭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动物房楼顶的 1 根 39.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溢出生产设施动物房恶臭气体、生产设施动物房消毒有机废气、实验室消毒有机废气、医疗危废仓库有机废气以及从动物房、实验室逸散至公共走廊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2#喷淋除臭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动物房楼顶的 1 根 39.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企业实际生产运营中，生产设施动物房和使用设施动物房笼具恶臭气体、溢出使用设施动物房恶臭气体和使用设施动物房消毒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1#喷淋除臭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动物房楼顶的 1 根 39.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溢出生产设施动物房恶臭气体、生产设施动物房消毒有机废气、实验室消毒有机废气、医疗危废仓库有机废气以及从动物房、实验室逸散至公共走廊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2#喷淋除臭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动物房楼顶的 1 根 39.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被集气系统捕集的各类废气以及生物安全柜涉及微生物相关实验产生的少量异味通过机械强排风装置，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表 3-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废气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状况			排放去向	备注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号		Nm ³ /h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DA001	生产设施动物房恶臭	6759	氨	5.4502	0.0368	0.3227	喷淋除臭+活性炭吸附	60%	2.1804	0.0147	0.1291	经39.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硫化氢	0.0034	0.00002	0.0002		60%	0.0017	0.00001	0.0001		
			臭气浓度	7168（无量纲）				60%	2867（无量纲）				
	使用设施动物房恶臭	3241	氨	4.0506	0.0131	0.1150		60%	1.6202	0.0053	0.046	与环评一致	
			硫化氢	0.0018	0.00001	0.00005		60%	0.0007	0.000002	0.00002		
			臭气浓度	7182（无量纲）				60%	2872（无量纲）				
	溢出使用设施动物房恶臭	14000	氨	3.1429	0.0440	0.066		60%	1.1952	0.0167	0.0251	与环评一致	
			硫化氢	0.0014	0.00002	0.00003		60%	0.0005	0.00001	0.00001		
			臭气浓度	831（无量纲）				60%	316（无量纲）				
	使用设施动物房消毒废气		非甲烷总烃	13.7571	0.1926	0.2889		70%	3.9208	0.0549	0.0823		
DA002	溢出生产设施动物房恶臭	14000	氨	6.5476	0.0917	0.1375	喷淋除臭+活性炭吸附	60%	2.4905	0.0349	0.0523	经39.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硫化氢	0.0029	0.00004	0.00006		60%	0.0010	0.00001	0.00002		
			臭气浓度	1730（无量纲）				60%	657（无量纲）				
	生产设施动物房消毒废气	14000	非甲烷总烃	19.3714	0.2712	0.4068		70%	5.5209	0.0773	0.1159	与环评一致	
	实验废气	6000	非甲烷总烃	0.0167	0.0001	0.0002		70%	0.0083	0.0001	0.0001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消毒废气		非甲烷总烃	0.9750	0.0059	0.0117		70%	0.2633	0.0016	0.0032		
	危废仓库废气	1500	非甲烷总烃	0.7839	0.0012	0.0103		70%	0.2131	0.0003	0.0028	与环评一致	
	公共走廊捕集废气	1800	氨	0.6469	0.0012	0.0102		60%	0.2347	0.0004	0.0037	与环评一致	
			硫化氢	0.0003	0.000001	0.000005		60%	0.0001	0.0000002	0.000002		
臭气浓度			171（无量纲）			60%	62（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2.3468	0.0042	0.0370	70%	0.6336	0.0011	0.0100				

注：非甲烷总烃包含乙醇、异丙醇、异氟烷、多聚甲醛、过氧乙酸、乙酸等。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产生单元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高度 (m)	排放时间 (h)
公共走廊 (动物房、实验室、危废库溢出)	公共走廊排风系统未捕集废气	氨	0.0001	0.0010	69.2	30	34.5	8760
		硫化氢	0.0000001	0.0000005				
		非甲烷总烃	0.00006	0.0037				

注：非甲烷总烃包含乙醇、异丙醇、异氟烷、多聚甲醛、过氧乙酸、乙酸等。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3.2 废水

实际建设中，本项目废水产生种类、产生量、废水处理工艺、处置设施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废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员工淋浴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动物房内清洁废水、其他公共区域地面清洁废水、高压灭菌器抽真空废水、洗笼机清洗笼器具废水、废气除臭装置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本项目废水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方式进行收集处理，经加速器六期污水处理站处理，不自建预处理设施。具体为：①生活污水、员工淋浴废水、其他公共区域地面清洁废水，经生活污水管网收集，进入加速器六期污水处理站；②工作服清洗废水、高压灭菌器抽真空废水收集后、笼器具清洗废水、动物房清洁废水、废气除臭装置废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收集后、蒸汽冷凝水，经生产废水管网收集，进入加速器六期污水处理站；③综合废水经加速器六期污水处理站经废水处理站“物化预处理（微电解+芬顿）+水解酸化+改良 MBBR+消毒”处理后，接管至盩城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朱家山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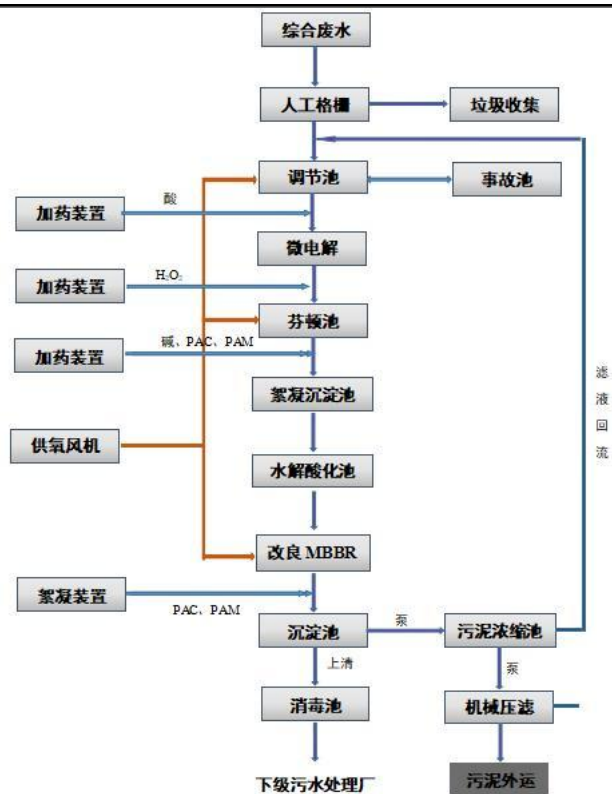


图 3-2 加速器六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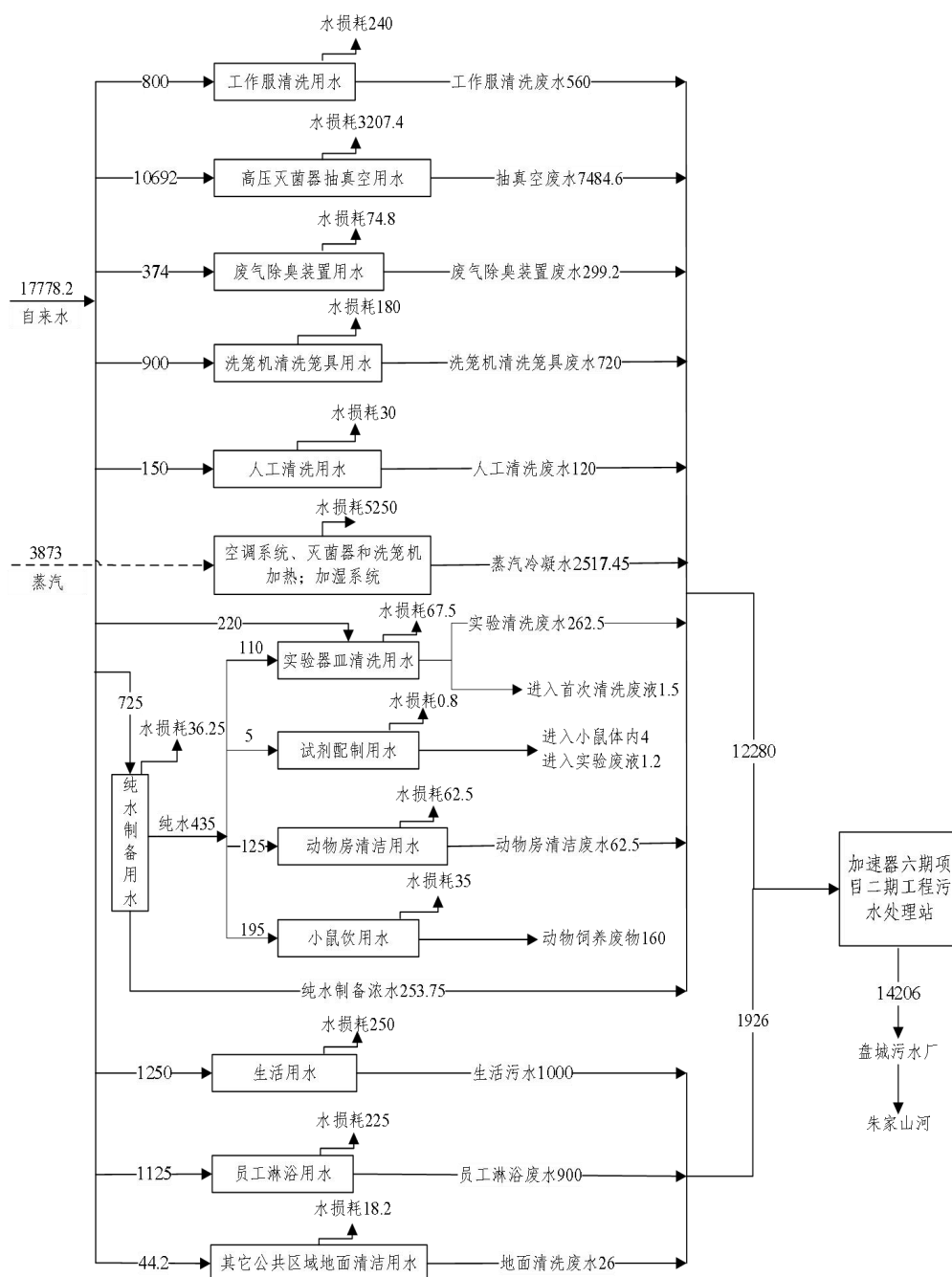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 3-4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预处理方式	备注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1000	COD	350	0.3500	企业不自建 污水预处理 设施，直接 接入园区大 楼生活污水 管道，排入 加速器六期	与环评一致
		SS	250	0.2500		
		NH ₃ -N	30	0.0300		
		TN	45	0.0450		
		TP	5	0.0050		
员工淋浴废水	900	COD	400	0.3600		
		SS	300	0.2700		

南京金致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脑科学动物模型研发生产及药效评价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NH ₃ -N	45	0.0405	污水处理站	
		TN	70	0.0630		
		TP	8	0.0072		
		LAS	20	0.0180		
其他公共区域 地面清洁废水	26	COD	4000	0.1061	企业不自建 污水预处理 设施，直接 接入园区大 楼生产废水 官网，排入 加速器六期 污水处理站	
		SS	2000	0.0530		
		NH ₃ -N	60	0.0016		
		TN	80	0.0021		
		TP	15	0.0004		
		LAS	50	0.0013		
工作服清洗废 水	560	COD	1000	0.5600		
		SS	800	0.4480		
		NH ₃ -N	60	0.0336		
		TN	80	0.0448		
		TP	30	0.0168		
		LAS	100	0.0560		
高压灭菌器抽 真空废水	7484.6	COD	500	3.7422		
		SS	500	3.7422		
		NH ₃ -N	30	0.2245		
		TN	60	0.4491		
		TP	5	0.0374		
蒸汽冷凝水	2517.45	COD	30	0.0755		
		SS	30	0.0755		
笼器具清洗废 水	720	COD	700	0.5040		
		SS	500	0.3600		
		NH ₃ -N	60	0.0432		
		TN	80	0.0576		
		TP	15	0.0108		
		LAS	100	0.0720		
		粪大肠菌群 数	10000 个/L	7.92×10 ⁹		
人工清洗废水	120	COD	700	0.084		
		SS	500	0.0600		
		NH ₃ -N	60	0.0072		
		TN	80	0.0096		
		TP	15	0.0018		
		LAS	100	0.0120		
		粪大肠菌群 数	10000 个/L	1.20×10 ⁹		
动物房清洁废 水	62.5	COD	5000	0.3125		
		SS	1000	0.0625		
		NH ₃ -N	60	0.0038		
		TN	80	0.0050		
		TP	15	0.0009		
		LAS	50	0.0031		
		粪大肠菌群 数	10 ⁵ 个/L	6.25×10 ⁹		

废气除臭装置 废水	299.2	COD	800	0.2394		
		SS	400	0.1197		
		NH ₃ -N	60	0.0180		
		TN	70	0.0209		
实验器皿清洗 废水	262.5	COD	500	0.1313		
		SS	400	0.1050		
		NH ₃ -N	60	0.0158		
		TN	80	0.0210		
		TP	10	0.0026		
纯水制备浓水	253.75	COD	40	0.0102		
		SS	30	0.0076		
		盐分	200	0.0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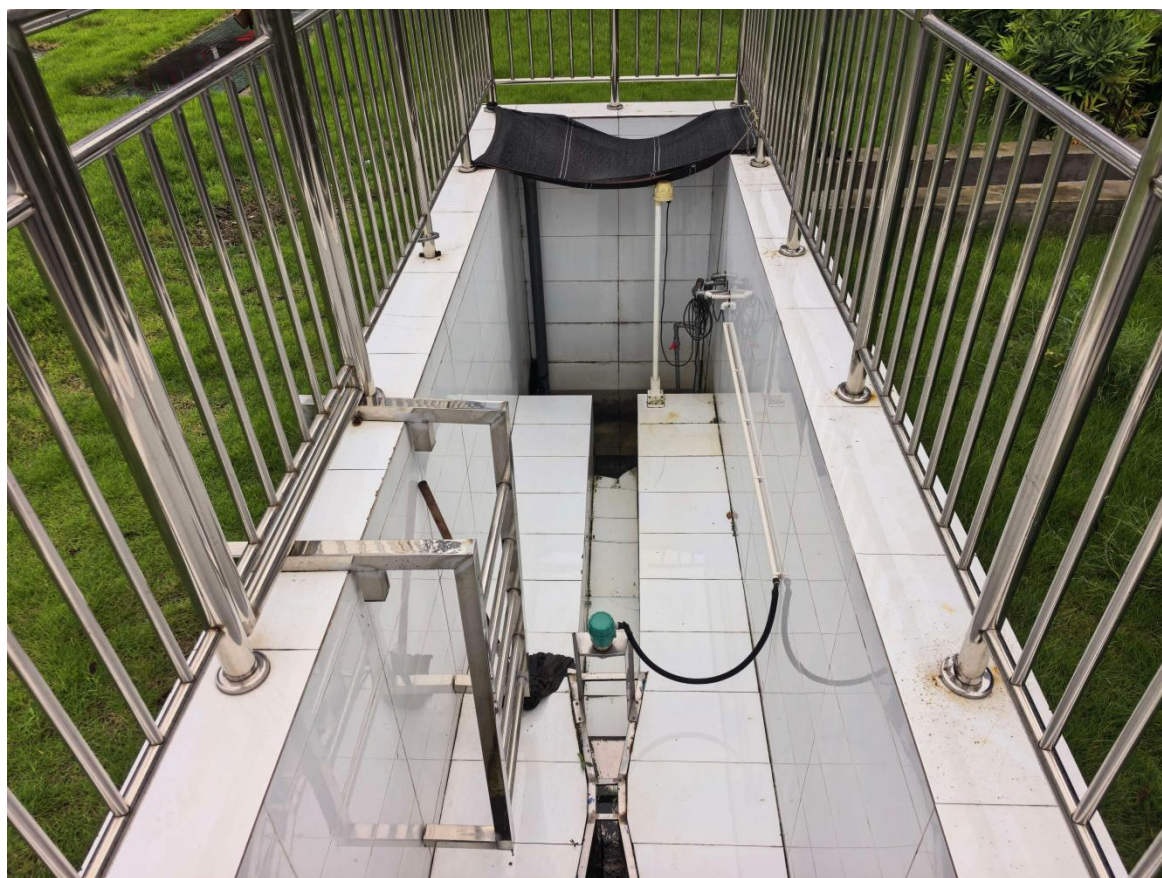


图 3-4 污水处理站及污水排口现场照片

3.3 噪声

实际建设中，本项目噪声源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空压机、空调机组、水环真空泵、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3.4 固废

实际建设中，本项目固废产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具体如下。
环评中，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动物实验产生的饲养废弃物、

非动物实验产生的饲养废弃物、废纯水制备过滤材料、动物尸体、实验废液、首次清洗废液、废弃实验器具、废弃试剂、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含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试剂瓶）、废一次性口罩、手套、废抹布/拖把、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其中动物实验产生的饲养废弃物、动物尸体、实验废液、首次清洗废液、废弃实验器具、废弃试剂、废活性炭、废包装物（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实验工序的废一次性口罩和手套（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抹布/拖把为危险废物，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非动物实验产生的饲养废弃物、废纯水制备过滤材料为一般固废，非动物实验产生的饲养废弃物（如垫料等）委托南京泰林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物（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饲养工序的废一次性口罩和手套（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一般固废及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实际建设生产中，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动物实验产生的饲养废弃物、非动物实验产生的饲养废弃物、废纯水制备过滤材料、动物尸体、实验废液、首次清洗废液、废弃实验器具、废弃试剂、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含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试剂瓶）、废一次性口罩、手套、废抹布/拖把、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其中动物实验产生的饲养废弃物、动物尸体、实验废液、首次清洗废液、废弃实验器具、废弃试剂、废活性炭、废包装物（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实验工序的废一次性口罩和手套（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抹布/拖把为危险废物，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非动物实验产生的饲养废弃物、废纯水制备过滤材料为一般固废，非动物实验产生的饲养废弃物（如垫料等）委托南京泰林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物（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饲养工序的废一次性口罩和手套（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一般固废及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危废暂存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落实防渗等措施，各类危险固废按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对地面等区域实施重点防渗防漏处理，并设置围挡、废液收集托盘等，在危废暂存间设置干粉灭火器等防爆设施。企业设有专门的危废台账，所有的排污档案均实行专人负责制度。



图 3-5 危废贮存间现场照片

表 3-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中废物代码	实际建设废物代码	预估产生量 (t/a)	实际预估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备注
1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固	900-001-S60 900-001-S61 900-001-S62 900-002-S62 900-001-S64 等	900-001-S60 900-001-S61 900-001-S62 900-002-S62 900-001-S64 等	12.5	12.5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2	非动物实验产生的饲养废弃物	一般固废	动物饲养	固	030-001-S82 030-003-S82	030-001-S82 030-003-S82	86	86	委外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3	废包装物 (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		原辅材料使用	固	900-003-S17 900-005-S17 等	900-003-S17 900-005-S17 等	1.2	1.2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4	废一次性口罩、手套 (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		饲养工序	固	900-001-S92	900-001-S92	1.4	1.4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5	废纯水制备过滤材料		纯水制备	固	900-009-S59	900-009-S59	0.5	0.5	委外处置	与环评一致
6	动物实验产生的饲养废弃物	危险废物	动物实验	固	841-001-01	841-001-01	8	8	本项目所有小鼠均为 SPF 级别, 不含感染性物质, 沾染或含有废培养基、细胞液、细菌的实验废液、首次清	与环评一致
7	实验动物尸体		实验工序	固	841-001-01	841-001-01	0.8	0.8		与环评一致
8	实验废液		实验工序	液	841-001-01	841-001-01	1.2	1.2		与环评一致

南京金致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脑科学动物模型研发生产及药效评价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9	首次清洗废液	实验工序	液	841-001-01	841-001-01	1.5	1.5	洗废液、废弃实验器具首先经	与环评一致
10	废弃实验器具	实验工序	固	841-001-01	841-001-01	2.5	2.5	高压灭菌锅灭菌处理（121℃，	与环评一致
11	废弃试剂	实验工序	液	900-047-49	900-047-49	0.5	0.5	15min）或消毒液处理，处理后	与环评一致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900-039-49	900-039-49	2.04	2.04	均不含感染性物质，满足《医	与环评一致
13	废包装物（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	原辅材料使用	固	900-041-49	900-041-49	1.2	1.2	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中医疗废物豁免条件，运输、	与环评一致
14	废一次性口罩、手套（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	实验工序	固	841-001-01	841-001-01	1.4	1.4	贮存、处置过程不按照医疗废物管理。各类危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要求分	与环评一致
15	废抹布/拖把	地面、墙壁清洁	固	900-041-49	900-041-49	0.5	0.5	类、分区、密封存放在相应危废贮存设施内（危废仓库、安乐死间）	与环评一致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选址较合理，符合南京市江北新区总体规划要求及产业定位；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总体上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表

表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	具体落实情况
1	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员工淋浴废水、其他公共区域地面清洁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笼器具清洗废水、人工清洗废水、动物房清洁废水、废气除臭装置废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高压灭菌器抽真空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排至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项目生活污水、员工淋浴废水、其他公共区域地面清洁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笼器具清洗废水、人工清洗废水、动物房清洁废水、废气除臭装置废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高压灭菌器抽真空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排至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设施动物房和使用设施动物房笼具恶臭气体、溢出使用设施动物房恶臭气体、使用设施动物房消毒废气经“喷淋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9.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溢出生产设施动物房恶臭、生产设施动物房消毒废气、实验废气、实验室消毒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公共走廊捕集废气经“喷淋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9.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已落实。项目生产设施动物房和使用设施动物房笼具恶臭气体、溢出使用设施动物房恶臭气体、使用设施动物房消毒废气经“喷淋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9.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溢出生产设施动物房恶臭、生产设施动物房消毒废气、实验废气、实验室消毒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公共走廊捕集废气经“喷淋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9.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	合理布局空压机、水环真空泵、风机等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通过一系列措施降低噪声并达到排放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动物实验产生的饲养废弃物、动物尸体、实验废液、首次清洗废液、废弃实验器具、废弃试剂废活性炭、废包装物、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一次性口罩及手套、废抹布/拖把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非动物实验产生的饲养废弃物（如垫料等）委托南京泰林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其他一般固废及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已建设 10m ² 危废库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7m ²

	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固体废物管理满足《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库用于暂存一般固废及 13m ² 安乐死间用于暂存动物尸体。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固体废物管理满足《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5	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落实《报告表》要求, 制定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管理, 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 定期进行演练。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并及时报应急管理部门。	已落实《报告表》要求, 编制了《南京金致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 定期进行环境应急演练。

4.4 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变动的对照分析见表 4-2。

表 4-2 变动对照分析表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动。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动。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1. 选址不变, 总建筑面积不变。 2. 项目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置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	1. 项目未新增研发、生产种类和数量, 研发工艺未发生改变。 2. 原辅料、燃料未变	否

		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动。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动	否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设置未变动。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设置未变动。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动。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动。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动。	否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环保验收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采取的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 本次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上岗证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5.1 该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HRJH/YQ-A055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	HRJH/YQ-C322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1989	岛津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	HRJH/YQ-A014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HRJH/YQ-A017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计 UV-3100	
粪大肠菌群数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霉菌培养 MJX-150BIII	HRJH/YQ-B084
盐分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51-2024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575 HRJH/YQ-C318

5.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监测结果有效。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1、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频次

排气筒（出口浓度、速率）	污染因子	监测频率
DA001、DA002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注：根据现场踏勘，本次验收涉及的废气排口 DA001、DA002 进口不具备《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中 4.2 监测断面要求的条件，因此 DA001、DA002 进口未进行采样。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上风向设 1 个点	挥发性有机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下风向设 3 个点		
上风向设 1 个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下风向设 3 个点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6.2 废水

废水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水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站出口	pH、流量、COD、SS、NH ₃ -N、TN、TP、盐分、LAS、粪大肠菌群数（个/a）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每 2h 一次

6.3 噪声

在厂区四界外 1m 分别布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间两次。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2 次
N2	厂区南厂界		
N3	厂区西厂界		
N4	厂区北厂界		

表七：验收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6 年 5 月 8 日-9 日、6 月 17 日-18 日、8 月 3 日-4 日进行，经核查，在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名称	日期	设计能力	实际规模	研发负荷
SPF 级新型神经科学、衰老模型小鼠研发服务	2026 年 5 月 8 日-9 日、6 月 17 日-18 日、8 月 3 日-4 日	内容涉密，已删除		85%
定制化繁育服务				85%
表性分析和药效评价服务				85%

监测期间，研发负荷均达 85%，主要设备正常运转，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企业年工作 250 天，全年工作时间 2000 小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2。

表 7-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2026 年 5 月 8 日	晴	东北	23.4	102.15	2.3	34.55
2026 年 5 月 9 日	晴	东北	24.45	101.82	2.2	27.83
2026 年 6 月 17 日	晴	东	/	/	2.1	/
2026 年 6 月 18 日	阴	东南	/	/	2.2	/
2026 年 8 月 3 日	晴	/	39.1	100.60	/	/
2026 年 8 月 4 日	晴	/	39.9	100.40	/	/

注：因 2026 年 6 月 17-18 日、8 月 3-4 日仅进行噪声、有组织废气补测，故未记录气温、气压等相关信息。

7.2 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共设 2 个废气排气筒（DA001、DA002），主要污染物均为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项目有组织废气于 2026 年 8 月 3 日-2026 年 8 月 4 日开展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及评价详见表 7-4。

表 7-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检测结果										执行值		评价
			2026 年 8 月 3 日					2026 年 8 月 4 日							
			一	二	三	浓度均值 (mg/m³)	速率均值 (kg/h)	一	二	三	浓度均值 (mg/m³)	速率均值 (kg/h)	浓度均值 (mg/m³)	速率均值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出口	0.44	0.51	0.48	0.48	0.00808	0.43	0.52	0.44	0.46	0.00786	60	/	达标
DA001	氨	出口	0.48	0.51	0.51	0.50	0.00842	0.45	0.44	0.45	0.45	0.00779	/	35	达标
DA001	硫化氢	出口	ND	ND	ND	ND	/	ND	ND	ND	ND	/	/	2.3	达标
DA001	臭气浓度(无量纲)	出口	1122	851	741	904.67	/	977	851	741	856.33	/	20000		达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出口	0.35	0.4	0.36	0.37	0.00775	0.39	0.42	0.36	0.39	0.00819	60	/	达标
DA002	氨	出口	ND	ND	ND	ND	/	ND	ND	ND	ND	/	/	35	达标

DA002	硫化氢	出口	ND	ND	ND	ND	/	ND	ND	ND	ND	/	/	2.3	达标
DA002	臭气浓度(无量纲)	出口	549	478	630	552.33	/	416	630	549	531.67	/	20000	达标	

根据上述废气监测数据,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表2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项目无组织废气于2026年5月8日-2026年5月9日开展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及评价详见表7-5。

表 7-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检测项目	污染物	检测结果											执行值 (mg/m³)	评价
		采样次数	2026年5月8日					2026年5月9日						
			G1	G2	G3	G4	浓度均值 (mg/m³)	G1	G2	G3	G4	浓度均值 (mg/m³)		
	氨	一	0.02	0.03	0.04	0.03	0.03	0.02	0.04	0.03	0.04	0.03	1.5	达标
		二	0.02	0.04	0.04	0.04	0.04	0.02	0.04	0.04	0.03	0.03		达标
		三	0.02	0.05	0.03	0.04	0.04	0.02	0.04	0.03	0.04	0.03		达标
		四	0.02	0.04	0.04	0.04	0.04	0.02	0.04	0.04	0.04	0.04		达标
	硫化氢	一	0.002	0.004	0.005	0.005	0.004	0.002	0.003	0.004	0.004	0.003	0.06	达标
		二	0.002	0.004	0.004	0.006	0.004	0.002	0.004	0.005	0.005	0.004		达标
		三	0.002	0.004	0.005	0.006	0.004	0.002	0.004	0.004	0.004	0.004		达标
四		0.002	0.005	0.005	0.006	0.005	0.002	0.003	0.005	0.005	0.004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一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二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三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四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一	0.25	1.30	1.32	1.21	1.02	0.31	1.20	1.37	1.33	1.05	4.0	达标
		二	0.42	1.23	1.43	1.35	1.11	0.28	1.38	1.23	1.28	1.04		达标
		三	0.31	1.46	1.26	1.42	1.11	0.45	1.41	1.36	1.40	1.16		达标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一	1.81				1.72	1.79				1.75	20	达标
		二	1.76					1.84						
		三	1.60					1.62						

根据上述废气监测数据，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7.2.2 废水

本项目2026年5月8日-2026年5月9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加速器六期污水处理站出口监测期间COD、SS、NH₃-N、TN、TP、全盐量、粪大肠菌群数最大值分别为91mg/L、27mg/L、1.30mg/L、14.6mg/L、1.49mg/L、541mg/L、4600个/L，LAS未检出，各项检测指标均符合标准。

表7-6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排污口 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 值	评价
		2026 年 5 月 8 日					2026 年 5 月 9 日						
		第 1 次检 测值	第 2 次检 测值	第 3 次检 测值	第 4 次检 测值	均值 (mg/L)	第 1 次检 测值	第 2 次检 测值	第 3 次检 测值	第 4 次检 测值	均值 (mg/L)		
加速器 六期项 目污水 处理站	pH 值 (无量纲)	7.3	7.1	7.4	7.3	7.3	7.2	7.4	7.1	7.2	7.2	6-9	达标
	悬浮物	15	19	23	17	19	27	20	21	18	2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9	74	69	70	71	65	91	79	63	75	500	达标

出口 (S1)	氨氮	1.16	1.30	1.08	1.35	1.22	1.09	0.965	0.935	1.15	1.04	45	达标
	总磷	1.07	1.19	1.20	0.86	1.08	1.14	1.25	1.30	1.49	1.30	8	达标
	总氮	11.8	11.0	10.3	13.5	11.7	12.4	12.6	14.6	13.9	13.4	70	达标
	全盐量	534	470	327	486	454	385	485	508	541	480	50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个/L)	1.7×10^3	1.3×10^3	1.2×10^3	1.3×10^3	1.4×10^3	1.3×10^3	1.9×10^3	4.6×10^2	3.9×10^2	1.0×10^3	50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达标
注：项目排水属于间歇排水，监测期间加速器六期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口处于无水状态，故未监测污水站进口。污水站出口监测期间各项检测指标均符合标准。													

7.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研发情况正常，各噪声源运行正常。该项目 2026 年 6 月 17 日-2026 年 6 月 18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各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5dB(A)~59.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根据环评，企业年工作 250 天，全年工作时间 2000 小时。

表 7-7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值 dB(A)
2026 年 6 月 17 日	Z1	东厂界外 1 米	56.05
	Z2	南厂界外 1 米	56.25
	Z3	西厂界外 1 米	55.80
	Z4	北厂界外 1 米	55.00
执行指标			65
评价结果			达标
2026 年 6 月 18 日	Z1	东厂界外 1 米	59.70
	Z2	南厂界外 1 米	58.10
	Z3	西厂界外 1 米	58.65
	Z4	北厂界外 1 米	57.90
执行指标			65
评价结果			达标

注：2026 年 6 月 17 日：晴；风向：东；昼间最大风速：2.3m/s。

2026 年 6 月 18 日：阴；风向：东南；昼间最大风速：2.3m/s。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8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 染 源 来 源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气 筒	排放速率（kg/h）			年运 行 时 间 （h）	环评核 定排放 总量 （t/a）	实际 排放 总量 （t/a）	是否 超出 环评 核定 总量
			2026.08.03	2026.08.04	均值				
生产/ 使用动物设施 笼具、 使用设施动物 房	非甲 烷总 烃	DA00 1	0.00808	0.00786	0.00797	8760	0.0823	0.0821	否
	氨		0.00842	0.00779	0.00811	8760	0.2002	0.0835	否
	硫化 氢		/	/	/	8760	0.0001	/	否
生产设 施动物 房、实 验室、 危废仓 库	非甲 烷总 烃	DA00 2	0.00775	0.00819	0.00797	8760	0.132	0.0821	否
	氨		/	/	/	8760	0.056	/	否
	硫化 氢		/	/	/	8760	0.00002	/	否
核算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速率均值（kg/h）*年运行时间								

公式	(h) /1000/研发负荷 (85%)
备注：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引用自原环评。	
7.3.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于项目废水接管至加速器六期污水处理站，无法单独采样监测，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口的废水包含加速器六期其他企业生产、生活废水，无法代表金致和废水实际接管量和接管浓度，故无法核算企业实际水污染物排放量，根据2026年5月8日-2026年5月9日废水监测结果，加速器六期污水处理站排口排放浓度未超标。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结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企业行业属于 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企业不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登记管理范围，无需进行排污登记。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因此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南京金致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生物医药加速器六期 5 号楼 6 层“脑科学动物模型研发生产及药效评价平台项目”，主要用于搭建新型神经科学、衰老模型小鼠的研

内容涉密，已删除

年。本次脑科学动物模型研发生产及药效评价平台项目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期间，该企业研发情况正常，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员工淋浴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动物房内清洁废水、其他公共区域地面清洁废水、高压灭菌器抽真空废水、洗笼机清洗笼器具废水、废气除臭装置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本项目废水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方式进行收集处理，经加速器六期污水处理站处理，不自建预处理设施。具体为：①生活污水、员工淋浴废水、其他公共区域地面清洁废水，经生活污水管网收集，进入加速器六期污水处理站；②工作服清洗废水、高压灭菌器抽真空废水收集后、笼器具清洗废水、动物房清洁废水、废气除臭装置废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收集后、蒸汽冷凝水，经生产废水管网收集，进入加速器六期污水处理站；③综合废水经加速器六期污水处理站经废水处理站“物化预处理（微电解+芬顿）+水解酸化+改良 MBBR+消毒”处理后，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经检测，综合废水 pH、COD、SS、LAS、粪大肠菌群最大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最大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排放限值 B 等级标准。

2、废气

企业废气排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件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有组织废气：生产设施动物房和使用设施动物房笼具恶臭气体、溢出使用设施动物房恶臭气体和使用设施动物房消毒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1#喷淋除臭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动物房楼顶的 1 根 39.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溢出生产设施动物房恶臭气体、生产设施动物房消毒有机废气、实验室消毒有机废气、医疗危废仓库有机废气以及从动物房、实验室逸散至公共走廊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2#喷淋除臭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动物房楼顶的 1 根 39.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经检测，有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研发情况正常，各噪声源运行正常。经检测，各检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5dB(A)~59.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动物实验产生的饲养废弃物、非动物实验产生的饲养废弃物、废纯水制备过滤材料、动物尸体、实验废液、首次清洗废液、废弃实验器具、废弃试剂、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含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试剂瓶）、废一次性口罩、手套、废抹布/拖把、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其中动物实验产生的饲养废弃物、动物尸体、实验废液、首次清洗废液、废弃实验器具、废弃试剂、废活性炭、废包装物（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实验工序的废一次性口罩和手套（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抹布/拖把为危险废物，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非动物实验产生的饲养废弃物、废纯水制备过滤材料为一般固废，非动物实验产生的饲养废弃物（如垫料等）委托南京泰林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物（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饲养工序的废一次性口罩和手套（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一般固废及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环境风险

南京金致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总体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最低水平。

6、结论

综上分析，南京金致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

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7、建议

- 1、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设备保养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定期处置危险废物，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表九：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企业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 5、区域地表水系图；
- 6、项目周边生态敏感目标图。

二、附件

- 1、关于脑科学动物模型研发生产及药效评价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5〕30号）；
- 2、验收监测报告；
- 3、危废处置协议；
- 4、关于监测期间研发负荷的情况说明；
-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6、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金致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脑科学动物模型研发生产及药效评价平台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江北新区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星晖路 71 号生物医药加速器六期 5 号楼 6 层					
	建设单位	南京金致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10000	联系电话	025-58302282			
	行业类别	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5.4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9				
	设计生产能力	内容涉密，已删除						实际生产能力	内容涉密，已删除					
	投资总概算(万元)	内容涉密，已删除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内容涉密，已删除	所占比例%	0.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一科科建建筑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内容涉密，已删除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内容涉密，已删除	所占比例%	1.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耐固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5〕30 号		批准时间	2025 年 4 月 7 日	环评单位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自主验收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地下水(万元)	/	绿化(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a（动物房 8760 h/a）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t/a)	本期项目实 际排放浓度 (2) (mg/m ³)	本期项目允 许排放浓度 (3) (mg/m ³)	本期项目产 生量(4) (t/a)	本期项目 自身削减 量(5) (t/a)	本期项目 实际排放 量(6) (t/a)	本期项目 核定排放 量(7)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t/a)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t/a)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t/a)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t/a)	排放增减 量(12)(t/a)
	非甲烷总烃	/	0.00797	60	0.7549	0.5406	0.1642	0.2143	/	0.1642	0.2143	/	+0.1642
	氨	/	0.00811	/	0.6514	0.3952	0.0835	0.2562	/	0.0835	0.2562	/	+0.0835
	硫化氢	/	ND	/	0.0003	0.0001	/	0.0002	/	/	0.0002	/	/
	废水量	/	/	/	12280	0	12280	12280	/	/	12280	/	+12280
	COD	/	73.000	500	6.4752	5.1478	1.2963	1.3274	/	1.2963	1.3274	/	+1.2963
	SS	/	20.500	400	5.5535	2.4769	0.3640	3.0766	/	0.3640	3.0766	/	+0.3640
	NH ₃ -N	/	1.130	45	0.4182	0.3136	0.0201	0.1046	/	0.0201	0.1046	/	+0.0201
	TN	/	12.550	70	0.7181	0.4668	0.2229	0.2513	/	0.2229	0.2513	/	+0.2229
	TP	/	1.190	8	0.0829	0.0322	0.0211	0.0507	/	0.0211	0.0507	/	+0.0211
	盐分	/	467.000	5000	0.0508	0	8.2928	0.0508	/	8.2928	0.0508	/	+8.2928
	LAS	/	ND	20	0.1504	0	/	0.1504	/	/	0.1504	/	/
	粪大肠菌群	/	1200 个/L	5000 个/L	1.54×10 ¹⁰ (个/a)	1.46×10 ¹⁰ (个/a)	21.309	7.69×10 ⁸ (个/a)	/	21.309	7.69×10 ⁸ (个/a)	/	+21.30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